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中国教育学会
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家长教育学

JIAZHANG JIAOYUXUE

赵刚/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SPH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家长教育学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结合点

王春生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家长教育学

赵 刚 /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责任编辑 韩敬波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曲凤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长教育学/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组
织编写；赵刚主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41 - 5343 - 2

I. ①家… II. ①中… ②赵… III. ①家庭教育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5886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374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3 000 册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定 价	50.00 元
印 张	26.75		
字 数	442 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JIAZHANG JIAOYUXUE

1919年，鲁迅先生在《随感录二十五》一文的最后，有这么一段发人深省的话：

“前清末年，某省初开师范学堂的时候，有一位老先生听了，很为诧异，便发愤说：‘师何以还须受教，如此看来，还该有父范学堂了！’这位老先生，便以为父的资格，只要能生。能生这件事，自然便会，何须受教呢？却不知中国现在，正须父范学堂；这位先生便须编入初等第一年级。

因为我们中国所多的是孩子之父；所以以后是只要‘人’之父！”

鲁迅先生早在20世纪之初，就敏锐地觉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第一次明确提出：要由“只会生不会教”的“孩子之父”转变为“会生育会教育”的“人”之父。也就是说，要做父母的实现出“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转变，彻底改变家庭教育的盲目和随意状态。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得开办“父范学堂”，对父母进行教育和培训。

20世纪40年代，当时的教育部就颁布过《推行家庭教育办法》，也在一些地区进行过实验，但由于当时还处于战争时期，并没有广泛推广开来。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学校教育，再加上极左思潮的影响，家庭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家长的教育和培训也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改革开放以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对人才质量的需求越来越高。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促使人们由对子女数量的追求逐步转变为对子女质量的追求。随着子女数量的减少和独生子女家庭的大批出现，家庭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

视，使家庭教育由过去的“粗放式”转变为“集约式”，对家长的教育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竞争的日益激烈，促使家长要对子女“精雕细刻”、精心培养，热切地希望把子女培养成为“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佼佼者，以便在未来的社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家长迫切需要获得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切实提高自己的教育素质。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从成立之日起，一直把“家长教育”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研究。2006年，由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社区与家庭教育研究所申报的中国教育学会“十一五”重点科研课题——“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家长教育体系的研究”获批立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课题研究指南，组织了遍布全国的上百所学校进行家长教育的实验研究和相当规模的学术工作者队伍进行理论探索。经过长达四年扎实的工作，获得了丰硕的成果。这部《家长教育学》就是这一系列研究的总结。

20世纪70年代，我国曾出版、介绍过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家长教育学》。这次出版的《家长教育学》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家长教育的学术著作，具有开拓性的意义。我相信，这部《家长教育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家长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发展，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这部《家长教育学》是在大规模的实验和扎实的理论探索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涉及家长教育的方方面面。既总结了我国家长教育的实践经验，也介绍了世界各国家长教育的经验；既研究、分析了我国当代家长教育的现状，也回顾了我国家长教育历史发展的脉络；既介绍了我国近年来成功的家长教育典型经验，也对家长教育经验进行了理论的分析；既介绍了家长教育的途径、方式方法，也有家长教育的内容和教材；既有一般家庭的家长教育论述，也有各种特殊家庭的家长教育论述，可谓广征博引、资料丰富，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价值，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家长教育体系作出了贡献，很值得大力推广。

赵冬心

2010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家长教育：教育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

1

第一节 何谓“家长”	2
第二节 家长需要教育吗.....	3
第三节 家长教育与家庭教育有区别吗.....	5
第四节 家长教育对学校是必需的吗	15
第五节 家长教育怎样与时俱进	20

第二章 我国的家长教育与家长学校建设

24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家长教育的经验与总结	24
第二节 我国家长学校的模式及其建构	38
第三节 我国部分城市家长学校的教材、经费及 师资的调查研究	48

第三章 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67

第一节 美国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67
第二节 英国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78
第三节 法国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89
第四节 日本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98
第五节 新加坡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105
第六节 苏联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110
第七节 香港地区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117
第八节 澳门地区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130
第九节 台湾地区的家长教育与家校合作	135

第四章 家长教育的专题指导

143

- | | |
|----------------------------|-----|
| 第一节 学前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专题与要点 | 143 |
| 第二节 小学生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专题与要点 | 160 |
| 第三节 中学生家庭教育指导专题 | 177 |

第五章 各种类型家庭的家长教育

196

- | | |
|---------------------------|-----|
| 第一节 独生子女的家长教育指导 | 196 |
| 第二节 离异（单亲）家庭的家长教育指导 | 203 |
| 第三节 重组家庭的家长教育指导 | 209 |
| 第四节 隔代教育的家长指导 | 212 |
| 第五节 弱势群体的家长教育指导 | 215 |
| 第六节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长教育指导 | 221 |
| 第七节 特殊儿童的家长教育指导 | 224 |
| 第八节 犯罪未成年人的家长教育指导 | 228 |
| 第九节 流动家庭的家长教育指导 | 232 |

第六章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教育发展的必需

237

- | | |
|--------------------------------|-----|
| 第一节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历史考察 | 237 |
| 第二节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主要途径 | 257 |
| 第三节 中国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应遵循的原则及其展望 | 272 |

第七章 促进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融合与优化

276

- | | |
|------------------------------|-----|
| 第一节 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关系的历史变革 | 277 |
| 第二节 新时期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关系特点 | 283 |
| 第三节 新时期家长与教师的关系 | 293 |
| 第四节 新时期家校的联系方式 | 304 |

第八章 构建有效的中国家庭教育管理体制

311

- | | |
|------------------------------|-----|
| 第一节 中国家庭教育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 311 |
| 第二节 新时期中国家庭教育管理体制的实践探索 | 323 |
| 第三节 中国特色家庭教育管理体制的构建思路 | 332 |

第四节	中国特色家庭教育管理体制的运作机制	339
第五节	中国家庭教育管理体制构建的制度保障	349

第九章 推进中国家庭教育的立法进程

359

第一节	家庭教育立法的可能、意义与价值	359
第二节	国外家庭教育立法实践概述	368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立法的经验与启示	379
第四节	我国大陆家庭教育立法的进程与思考	390

后记

419

第一章 家长教育： 教育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

人类五千年文明史昭示，家庭健康发展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是人们幸福的源泉。只是，作为社会的细胞、社会生活最基本组织单位的家庭，在20世纪中期就遭遇诸如家庭结构畸形、家庭关系紧张、家庭价值取向混乱、家庭生态环境恶化、家庭教育职能弱化等问题的困扰。到了21世纪，家庭的这种困境并未因人们的主观努力和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观，反而在某些层面上愈加严重，使“和谐基石”受到了动摇、“幸福源泉”面临着枯竭。于是，家庭如何构筑防火墙？如何增强免疫力？如何以强健的体魄应对如此严峻的挑战？这一系列问题就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通过对人们所关注的家庭诸多热点问题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家庭面临的所有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均与家长职能履行状况相关，而家长职能履行状况又与其素质相联系。所以，对家长进行教育就成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活动。

目前，“素质教育”作为一个专门概念已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各种文件、教育工作者以及人们的日常话语中。素质教育已在我国实施多年，但是现在仍不尽如人意，甚至在某些地区可以说是举步维艰。究其原因，家长的教育观对实施素质教育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学校为学生“减负”，有的家长则给孩子“加担”；学校要求学生全面发展，有的家长则只关注孩子的分数，还有的家长甚至忽视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素质教育就难以深入发展。可见，家庭素质教育是素质教育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不可忽视的方面，家长是素质教育能否真正得到



贯彻的重要一环。素质教育呼唤家长教育，学校素质教育需要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第一节 何谓“家长”

“家长”一词出自《墨子·天志上》：“若处家得罪于家长，犹有邻家所避逃之。”（如果在家得罪了家长，还有邻居家可以作为逃避的地方）孔颖达疏：“《坊记》云：家无二主。主是一家之尊，故知‘主，家长’也。”由此可以看出，家长是一家之主，是掌管居住地方的人，指一个家庭之长；在以家族为主体的社会里，家长也指一个家族之长，与族长同义。在封建社会里，家长是指拥有全家的经济大权、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全家命运的人。在现代汉语中，家长的内涵更为丰富，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在现代英语中，家长（parents）主要是指父亲（father）和母亲（mother）。

father 的词源是 pater（父），mother 的词源是 mater（母）。pater（父）和 mater（母）不是血缘关系，而是表示对权威的依赖，血缘父母身份由 genitor 表示，而家中掌权的人叫做家长。这表明，家庭中父亲的地位与生父的身份毫不相干，它源于一种特殊的地位。

在婚姻家庭学中，广义的家长是指一家之主，狭义的家长是指人类家庭史上父权制家庭中的主宰人物。

从法学角度来看，“家长”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与其相近的法律概念是“监护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担任监护人。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对被监护人的管理和教育。显然，在现代法律范畴中，“家长”的外延被扩大了，家长不只是指未成年人的父母，家长也不会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而使其角色的职能发生变化。

综上可见，家长已不再是家族中最高辈分的人了，“家长就是父母”的观念不免有所局限。家长概念的核心是家庭生活组织者的角色及其职能的履行，而不在于其年龄、辈分、性别等。



第二节 家长需要教育吗

一、何谓“家长教育”

家长教育是现代教育科学大家族的新成员。近年来，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家长教育”进行了解读，关于家长教育概念界定的见解约有二十余种，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远未达成共识。有鉴于此，我们尝试以研究重点及蕴涵的价值追求为标准，粗线条地将各种家长教育的定义概括为三类。

(一) 以子女发展为目标的定义

台湾学者王连生认为，亲职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子女在家成为好子弟，在校成为好学生，在社会成为好国民，在世界成为好人类。”

这类定义的关注点是，家长教育旨在增进家长教育子女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并通过家长教育素质的提升来促进子女的健康发展。这类定义所蕴涵的价值追求是，家长教育是促进子女发展的一种途径和手段。

(二) 以家庭教育发展为目标的定义

大陆一些学者从家庭教育现状出发，对家长教育进行阐释，代表观点有两种。

吴奇程认为，家长教育是为使家长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技能，以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而进行的教育活动。

黄河清认为，家长教育是家校合作的另一个下位概念。家长教育指学校或有关社会机构及人员，为提高家庭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对家长进行的理论、内容、方法等方面指导。

这类定义的关注点是，家长教育旨在改善家庭教育现状，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实现家庭教育科学化。这类定义所蕴涵的价值追求是，家长教育与家庭教育这两种社会活动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三) 以成为有效能父母为目标的定义

台湾学者黄德祥认为，“亲职教育又可称为父母教育，主要是在教导父母



如何了解和满足子女身心发展需求，善尽父母职责，以有效地协助子女成长与发展，使之潜能充分开展的历程。换言之，亲职教育就是为父母提供子女成长、适应与发展有关的知识，增强父母教育子女的技巧能力，使之成为有效能父母的历程。”

这类定义的关注点是，家长教育旨在给父母传授有用的教育子女知识，提高父母教育子女的能力，使其更好地扮演有效能父母的角色。这类定义所蕴涵的价值追求是，家长教育是促进父母发展的过程。

从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出，台湾学者习惯用“亲职教育”，大陆学者则多用“家长教育”，称谓虽不同，内涵却基本类似，所论及的主题都是家长素质培育的问题，在基本精神上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即家长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使家庭组织者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与方法，成为一个能有效组织家庭的活动者，最大限度地促进子女发展。所不同的是，亲职教育强调的是对亲代的教育，但父母未必就是家长，家长教育包括父母和祖辈以及其他监护人的教育，范围要更广泛一些。也就是说，“家长教育”的教育对象较之“亲职教育”或“父母教育”更宽泛，将除父母之外的家长也包容了进来。基于此，我们尝试将家长教育定义为：社会教育机构以家庭生活组织者为对象，有组织地向他们提供组织家庭活动（包括教育未成年人）的科学知识和技能，培养正确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形成准确地理解和有效能地履行自己职责的能力，以实现家庭幸福的过程。通俗地说，家长教育是指对家长实施的有关家庭生活和教育孩子以及提高自身修养与有效技能的教育。

二、家长教育的产生

家长教育变成一个社会问题，萌生于近代社会，明确于现代社会。在传统社会，家长是否需要教育并没有成为问题。既无外在的社会需求，又无内在的个体需求，家长教育生根、发芽、成长的土壤也就不复存在，家长教育自然也就难以成为问题。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出现了多元化趋势，加强家长教育，以适应未来和创造未来，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社会变迁带来了家庭的变革，引发了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的种种问题，如家庭内部价值观冲突、亲子沟通障碍、代沟的形成等。而在核心化



家庭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家长获得经验支持的资源在减少；特别是在新时期，网络走进家庭，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所面临的新问题，单靠传统经验无法应对新的挑战。家长急需通过输血或者重塑活动以提高素质、增强能力，来转变这种被动局面。当这种需要成为大多数家长的需要，或者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时，家长教育的独立化发展也就被提上了日程。在此背景下，家长教育应运而生。

伴随着西方工业革命的进程，现代教育制度从雏形到定型，再到发展成为结构完整、体系健全的社会有机组成部分，历经了几百年时间，这是一个历史的动态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增加新成员、不断完善、不断优化的过程。在家长教育应社会需求而产生以后，也在这种机制下被纳入现代教育体系之中，成为该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严格意义上讲，家庭教育是伴随着人类文明家庭的诞生而产生，家长教育是人类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第三节 家长教育与家庭教育有区别吗

一、家庭教育的多重定义

在《辞海》中，对“家庭教育”词条的解释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

大陆学者赵忠心在《家庭教育学》一书中指出：“按照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在家庭里，不论是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还是长者对幼者，幼者对长者，一切有目的、有意识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

台湾学者林淑玲将家庭教育的定义界定如下：为健全个人身心发展，营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会，而透过各种教育形式以增进个人行家庭生活所需之知识、态度与能力的教育活动，称为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首先是父母）对其子女实施的教育。



而按照现代观念，家庭教育包括：生活中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和子女等）之间相互的影响和教育；聘请专门从事家庭教育的教师对子女的教育。家庭教育的对应英文是 home education, family education, teaching in home。

二、家庭教育的内涵

美国家庭关系全国会议（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规定家庭教育的内涵如下：

1. 家庭如何运作；
2. 家庭与社会的相互关系；
3. 人类生命全程的生长与发展；
4. 人类性之生理与心理；
5. 金钱与时间的管理；
6. 亲职教育的价值；
7. 政策与立法对于家庭的影响；
8. 专业人员行为的伦理；
9. 指导家庭生活教育人员的课程设计。

台湾地区在《家庭教育法》中确立的家庭教育的内涵包括：

- 一、亲职教育：指增进父母职能之教育活动。
- 二、子职教育：指增进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动。
- 三、两性教育：指增进性别知能之教育活动。
- 四、婚姻教育：指增进夫妻关系之教育活动。
- 五、伦理教育：指增进家族成员相互尊重及关怀之教育活动。
- 六、家庭资源与管理教育：指增进家庭各类资源运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动。

国内外对家庭教育的内涵有不同的界定，差别甚大。美国等国以家庭生活教育来规范，代表现代家庭教育发展的主流。在美国家庭生活教育的定义中，家庭生活教育分别从儿童、青少年及成人角度论述，其中包括内容有七：人类发展与性、家庭人际关系、家庭互动、家庭资源管理、亲职教育、家庭伦理、家庭与社会。其中包括的次领域有十类，分别如表 1-1 所列，不同年龄者在各领域之教育内容见表 1-2。



表 1-1 美国家庭关系全国会议制定的家庭生活教育次领域（1984）

次领域	内 涵
社会中的家庭	包括研究各种家庭结构和功能；社会文化的各种因素（社会阶层、种族、宗教），约会、追求和婚姻选择；亲族（世代关系）；对跨文化弱势家庭的了解；改变中的性别角色；现在和未来的人口趋势；家庭历史；工作与家庭角色的相互影响；视家庭为社会机构之一，其所受到的其他社会机构（如政府、教育、宗教和经济）的影响。
家庭互动	包括研究家庭内的历程，例如沟通和冲突的管理、压力和压力管理、决策和目标设定、家庭危机以及特殊需求家庭（如收养、移民、领养、混血、低收入家庭、军人家庭以及有身心障碍家属的家庭）。
人类成长与发展	包括研究不同生命周期的人类发展，其中又包括社会、情绪、生理、认知、人格和道德发展。
人类性需求	包括研究与性有关的生殖生理和生物知识、情绪和心理、性行为和价值、家庭计划、性反应、性功能障碍以及性和人际关系发展的关联。
人际关系	包括研究人际技巧，如沟通、问题解决、冲突管理、自我袒露、倾听；了解爱和亲密关系；以关心、尊重、负责任和真诚的心态与他人建立有效的人际关系。
家庭资源管理	包括研究家庭资源管理的目标、资源、计划、决策、实施的概念以及不同生命周期家庭和不同结构家庭（如单亲家庭、混血家庭、双薪家庭）所需要的不同家庭资源管理。
亲职教育与辅导	包括研究亲职历程、父母权利和责任、生命周期中的亲职角色和实际教养过程中的各种亲职实务问题。
家庭法律与公共政策	包括研究家庭法令的历史发展；婚姻、离婚、家庭支持、子女收养、儿童保护和儿童权益以及家庭计划有关的法律；公共政策及其对家庭（例如公民权、税法、社会安全和经济支持法案）的影响。
家庭伦理	包括对以下各伦理议题和问题的检核：态度与价值的形成历程、了解人类价值的多样性和当代价值选择的复杂性、了解价值选择在社会上造成的后果，并了解社会和科技变迁在伦理上的含义。